

---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10 -
<b>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10 -
1、总 则	- 15 -
1.1 项目概况	- 15 -
1.2 资金来源	- 15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5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 15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7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7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 -
1.8 样品	- 18 -
1.9 适用法律	- 18 -
1.10 保密	- 18 -
2、招标文件	- 18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8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9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9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19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0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20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1 -
3.4 投标报价	- 21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2 -
3.6 投标保证金	- 23 -
3.7 投标有效期	- 23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23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24 -
5、开标及评标	- 24 -

5.1 公开开标 .....	- 24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5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 25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 27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 28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9 -
5.7 废标 .....	- 29 -
5.8 保密要求 .....	- 29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 29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 29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 30 -
7、采购任务取消 .....	- 30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0 -
9、告知招标结果 .....	- 30 -
10、签订合同 .....	- 30 -
11、履约保证金 .....	- 30 -
12、预付款 .....	- 31 -
13、招标代理费 .....	- 31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31 -
15、廉洁自律规定 .....	- 31 -
16、人员回避 .....	- 32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 32 -
18、知识产权 .....	- 32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32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 33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 3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57 万元  
最高限价：757 万元

包编号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 (2)20231626-1	1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757.00	757.00

##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

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河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的内容指标，负责实地评估作业 APP（含调查问卷）的设计制作，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等工作。组织开展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抽样实地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梳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全省调查户数不少于 13100 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评估调查组组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

### (2) 服务地点：河南省内。

(3) 完成期限：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建队伍、组织岗前培训：2023 年 11 月上旬完成；开展实地评估：2023 年 11 月中旬完成；提交评估结果：2024 年 1 月中旬完成。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完成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2) 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评估调查组组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371-659195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0 月 09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变更为：“投标截止时间：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更正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9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0 月 09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时间）” 变更为：“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投标截止时间：1.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1.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完成期限：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建队伍、组织岗前培训：2023 年 11 月上旬完成；开展实地评估：2023 年 11 月中旬完成；提交评估结果：2024 年 1 月中旬完成。” 变更为：

“完成期限：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建队伍、组织岗前培训：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开展实地评估：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评估结果：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 6、更正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95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371-659195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57万元；最高限价757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3	完成期限	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建队伍、组织岗前培训：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开展实地评估：2023年12月31日前完

		成；提交评估结果：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1.4.2.4	<p>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4.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5.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投标人为大学，无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后两项证明材料）；</p> <p>6.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9.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评估调查组组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p>

		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1.8.2	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

		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b>三名</b>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b>否</b>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b>否</b>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 2、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b>一次性付款</b> 。 3、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合同；（2）验收证明；（3）验收清单；（4）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13	招标代理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b>是</b>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招标代理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3-993 采购代理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b>0371—6596 2573</b> 邮 箱： <b>hznbcggs2000@126.com</b>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509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

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

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河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的内容指标，负责实地评估作业 APP（含调查问卷）的设计制作，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等工作。组织开展对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抽样实地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梳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全省调查户数不少于 13100 户。

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评估调查组组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57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57 万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豫政采 (2)2023 1626-1	1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方评估项目	批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为做好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河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 二）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 4 个方面：

**1. 责任落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持续压紧压实等情况，主要评估 4 项内容：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及相应领导组织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责任落实情况；三是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四是帮扶责任落实情况。

**2. 政策落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评估3项内容：一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落实情况；二是社会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三是产业就业包括小额信贷、光伏产业帮扶、交通补助等政策落实情况。

**3. 工作落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等情况，主要评估10项内容：一是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情况；二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情况；四是帮扶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五是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六是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七是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关具体工作部署推进提升以及经验做法推广运用情况；八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九是2022年国家和省考核评估、省委巡视、督查调研、审计、暗访等发现问题整改以及信访舆情办理处置情况；十是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

**4. 巩固成效。**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等情况，主要评估7项内容：一是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二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及巩固提升情况；三是大病户、残疾户、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生活保障情况；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认可满意情况；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经验；六是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情况；七是严查数据失真失实、弄虚作假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干扰评估等问题。

### 三）评估方式

由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牵头组建评估组负责省辖市实地评估工作，并从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巡查组和基层业务骨干中抽调人员组成核查组，配合开展评估。评估组和核查组组成实地评估核查组，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主要采取交流座谈、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 四）评估样本及抽样办法

（一）县（市、区）抽样。覆盖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全省共计抽取51个县（市、区）进行第三方评估。

（二）村抽样。每县在不同的乡镇随机抽取12-15个行政村，样本村的选取要立足于满足户样本量需求。

（三）户抽样。每个县（市、区）有效抽样总数不少于260户，全省抽样总数不少于13100户。样本村监测对象全覆盖，其他样本户中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原则上按照3:1左右比例抽取，重点从大病户、受灾户、慢性病户、低保户、特困人员、易地搬迁户等农户中抽取。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实地评估方案，明确

实地评估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细化评估程序、操作规范和纪律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二) 组建队伍、组织岗前培训。投标人可牵头组织多家机构联合开展评估，组建1个评估质量总控组和9个调查评估组。质量总控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组员3-5名，均由副高以上职称并有评估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每个调查评估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总人数50左右，组内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组员应具有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博士生学历人员比例15%以上。其中农村学籍或涉农、社会学等相关专业学生比例50%以上。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设计制作实地评估作业APP（含调查问卷），对全体调查评估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注重实地作业能力素质提升和人员作风培养，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

(三) 开展实地评估。根据本工作方案和实地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各组开展实地评估。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 提交评估结果。在对调查数据进行测算分析的基础上，提供第三方评估结论，撰写并提交各省辖市及分县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及其他核查评估资料。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

#### 六) 工作机制

(一) 质量管理机制。第三方评估机构质量总控组统一抽样方案、调查问卷、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指导各组开展岗前培训，派员全程督导实地评估，并对调查评估总体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第三方评估机构各组负责实地调查评估任务。

(二) 清单管理机制。质量总控组制定第三方评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规定地方接受评估哪些必须做、哪些不能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主动结算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 (三) 评估回避机制。

为保证调查数据和评估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减少干扰，根据《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本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第三方机构骨干人员需回避河南籍。评估调查组组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

(四) 问题沟通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所有个性问题，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结束后及时向被评估县（市、区）反馈，便于立行立改。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程序复查或研判。通过评估数据分析发现的问题形成评估报告时一并反馈。

(五) 保密机制。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护，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相关信息，不得超范围向被评估地方和单位反馈考核评估情况。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

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六）责任追究机制。每个评估核查组设1名监督员，由省纪委监委抽调人员担任，负责对实地评估核查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因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评估工作纪律造成重大影响，因工作不尽责、违反评估标准规范出现重大错误的，严肃追究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地方人员的责任。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内容和实施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内容分析详尽，内容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 响应内容分析较详尽，内容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响应内容分析粗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内容详尽，计划措施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 响应内容较详尽，计划措施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响应内容粗略，与本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及详实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完善，实施措施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实施措施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内容粗略，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调查评估手段及调查设备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估手段科学、设备配备先进、齐全的，得3分； 评估手段较科学，配备设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 评估手段描述粗略，调查设备未明确响应的，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2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8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及里程碑、成果及交付物说明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安排详尽合理，各类说明完善，对本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得5分； 进度安排较详尽合理，各类说明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进度安排及各类说明较粗略的，与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的保证措施和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完善，实施措施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实施措施较完善，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内容粗略，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该项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7分）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 措施较完善、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 措施不明确、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措施不明确，与本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基本适应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4	疑难问题解决及合理化建议 (5分)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具体解决方案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分析详尽，有明确的解决方案且有实质性利于项目实施的措施的，得5分；分析较详尽，有具体解决方案的，得3分；分析较粗略，解决方案不明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5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 (含合作机构) (25分)	25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核心专家、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评审：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资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得10分；人员配备较合理，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和资质的，得7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无明确计划，相关经验和资质能力不明晰的，得1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0分。</p>
6	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及经验 (含合作机构) (30分)	4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单位介绍、人员构架、履约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相关专业实力较强，人员构架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4分；有相关专业的能力，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2分；无明确介绍或相关说明的，得1分。</p>
		14分	<p>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自身及合作机构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成功案例得2分，每提供一个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或贫困县退出评估成功案例得3分，最高得13分。</p> <p>未在河南开展过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12分	<p>投标人提供自身及合作机构已完成的有关农业/农村/扶贫方面调查/研究课题的或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业主方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个业主 (国家级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4分，每提供一个业主 (省部级组织的) 满意评价证明的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7	价格得分 (10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价格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p> <p>注：1.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等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p>

		<p>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  
**工作合同**

甲 方：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地 址： 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为切实做好河南省2023年17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依据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和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会议精神，经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1.1.1 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委托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3 甲方：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1.1.4 乙方：

1.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

1.1.6 服务：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依据《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的内容指标，负责实地评估作业APP（含调查问卷）的设计制作，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等工作。组织开展抽样实地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梳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1.1.7 服务成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县报告》；《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省辖市报告》；《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方评估省报告》。

1.1.8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

1.1.9 日：指日历天数。

二、服务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工作要求

##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根据《河南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的内容指标，负责实地评估作业APP（含调查问卷）的设计制作，承担对评估调查人员进行培训测试等工作。组织开展对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情况进行抽样实地评估，分析汇总数据，梳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全省调查户数不少于13100户，对调查数据质量和评估结果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保障落实调查采集电子设备、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GPS等调查设备。

## 2.2 工作要求

2.2.1 时间要求： 年 月 日前提交评估县报告、省辖市报告和省报告。

2.2.2 资料移交：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工作成果，主要包括：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分县调查工作方案、工作手册以及调查问卷数据库等。

2.2.3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参与评估的相关单位和调查评估人员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评估检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调查问卷、指标计算方法和权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公布调查数据、分析测算情况和评估结果；不得擅自发表基于评估检查数据的研究成果等。

2.2.4 回避利益冲突：乙方、其他参与本评估任务的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承担相关省、市、县委托的与本合同任务相同的评估调查工作。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2.5 乙方应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分析评估结果公正客观。乙方、相关参与单位及参加调查评估的工作人员应秉公评估，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造成评估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2.6 实地评估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不得收受被评估地

礼金。自行承担实地调查评估期间的食宿、交通、办公用品等费用，并将相关票据整理备份上报甲方。

2.2.7 乙方应对调查数据及各分县评估报告，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结果真实、质量过硬。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调查问卷抽查，对报告质量进行验收。

### 三、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同意，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万元（大写： ）。

3.1 乙方根据其与其他参与机构签订的分县评估检工作合同，按照各参与机构完成的调查户数、难易程度和评估任务完成质量情况等因素，向其他参与单位分配、拨付经费。

3.2 乙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标准计提间接费用。

### 四、违约责任

#### 4.1 延期交付和处置

4.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 and 支付服务成果。

4.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1.3 除第4.1.2、第6.1.1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支付服务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4.2 不当支付和处置

4.2.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如乙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则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甲方相关权利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链接第三方评估的相关数据、资料及评估结果等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 六、不可抗力

### 6.1 定义

6.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6.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 6.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6.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6.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6.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合同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 七、税费

### 7.1 适用税法

7.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

### 7.2 税费承担

7.2.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总价款内。

7.2.2 乙方不得在合同总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款项要求。

## 八、终止合同

### 8.1 违约终止合同

8.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  
服务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7天内，或经  
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8.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赔偿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 8.2 破产终止合同

8.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  
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  
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通知和合同修改

### 9.1 通知

9.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本合同首部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  
另一方。

### 9.2 修改

9.2.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案方为有效。

## 十、合同生效

### 10.1 合同印刷及生效

10.1.1 合同一式肆份，当事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2 合同经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9.2条款办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建队伍、组织岗前培训：2023年11月上旬完成；开展实地评估：2023年11月中旬完成；提交评估结果：2024年1月中旬完成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90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B面）
--------------------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A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B面）
-------------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非河南省内第三方评估机构，本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带队老师等骨干人员为非河南籍。评估调查组组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投标人为大学，无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后两项证明材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 9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自愿签署承诺，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进行\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并已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及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司、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项目各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和妥善保管，也可交还招标人或招标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三、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各方必须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事件后能为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查找相关泄密人员及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及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四、自保密人签署本保密承诺之日起，视为保密人已告知本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本保密承诺的内容，且采取的保密措施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级别。保密人需对其内部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

五、保证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均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位信息及组织人员信息，所采购设备的种类、数量、指标、用途，接收设备的地址、数量、单位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予泄漏。

六、在招标过程中，保密人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保密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视情况决定招标活动的进程。

七、在开评标结束后，保密人不得擅自向任何人询问或泄漏评标的内容及结果，否则视为泄密。

八、招标结果公示后，保密人仅能在法定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向法定机构行使质疑的权利。除此以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含招标人单位人员）提出的质疑均视为泄密。

九、若违反承诺，泄漏本项目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导致或有可能导致泄密事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并在行业内通报泄密事件），若构成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此保密承诺自保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一、本保密承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报价汇总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提供用户评价资料	备注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完整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注: 投标内容和招标要求有偏离的应在“偏离表”中列明。若无偏离, 可在偏离表中描述“无偏离”。

##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实施方案。
- 2、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情况。（需提供人员名单、籍贯、学历、资历经验证明资料等）
- 4、所提供的其它实施措施和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